



#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8

第八期

# 目 录

1、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就业创业等七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信息公开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71号） .....	1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72号）.....	6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73号）.....	19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滕州市依申请公开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78号）.....	31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80号）.....	34
6、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81号）.....	40
7、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滕州市利用外资和外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83号）.....	43
8、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滕州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84号）.....	47

滕政办发〔2018〕7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就业创业等七个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信息公开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就业创业等七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信息公开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就业创业等七个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信息公开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74号）要

求，推进和规范滕州市就业创业、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户籍管理、税收管理、义务教育、医疗卫生七个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策解读，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就业创业等七个试点领域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滕州市基层政务公开试点信息公开工作。办法所称政府信息是指就业创业等七个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领域涉及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可公开信息。

**第三条** 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第二章 公开范围及内容

**第四条** 重点主动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决策公开：

部门文件：公开国家、省、枣庄市、滕州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预公开：公开决策公开的制度性文件、决策草案或征求意见稿、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 （二）执行公开：

计划方案：公开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的工作方案和计划；

工作进展和成效：公开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

督查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开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三）管理公开：

行政权力：公开行政审批等行政权力的目录、办事指南、流程图和办理结果；

监管信息：公开就业创业、城市综合执法等领域的监管信息；

民生资金分配：公开民生

资金等分配使用情况。

**（四）服务公开：**

公共服务：公开公共服务办理指南、流程图和办理结果。

**（五）结果公开：**

决策部署落实：公开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规划计划实施：公开规划计划实施情况等。

**（六）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和本级政策解读：公开领导、专家、媒体解读，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七）舆情回应：**

主动回应：公开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的主动回应内容；

互动回应：公开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各试点领域牵头部门应根

据上级政策和本地工作实际编制各自领域的公开事项目录，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不予公开的信息范围：

（一）已标注国家秘密标志，并仍在保密期限内的信息；

（二）已满保密期限，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信息；

（三）标注“内部文件（资料）”、“注意保存（保管、保密）”等警示字样的信息；

（四）应由其他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

（五）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部门或个人直接呈报领导个人的非规范性工作信息；

（六）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七）政治、外事活动等其他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 第三章 公开主体

**第六条** 以试点领域牵头单位为公开主体；本领域发布内容涉及的镇（街）、部门为责任单位。

### 第四章 公开要求

**第七条** 标题格式要求：以正式印发的公文标题为准，涵盖发文单位、事项、年度等，不得简化或删减标题文字；

**第八条** 正文格式要求：除含有不宜主动公开的内容外，应不遗一字地公开，不得以附件方式公开，确需对不宜主动公开的内容进行删减除外。另需标注“此件公开发布”；

**第九条** 网上公开元素要求：涵盖发布机构、信息名称、发布文号、组配分类、主题分类、索引号、生成日期、生效时间、废止时间、关键词、内容描述、信息来源；

**第十条** 涉密与隐私保护要求：严禁公开涉密事项，信

息中涉及个人隐私部分要做技术处理。

### 第五章 保密审查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前必须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工作由公开主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在发文时应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在文件报批时要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没有明确公开属性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公开主体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回。

**第十二条**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报市保密局确定。遇有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拟公开事项，要与有关单位协调会商。

### 第六章 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根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和特点，采用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 滕州市基层政务公开试点专题网站;

(二) 新闻发布会或其他相关会议;

(三)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

(四) 公告栏、电子屏幕、触摸屏等;

(五)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形式。

**第十四条** 属于重大决策的事项,决策过程中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形式公开征求意见:

(一) 采取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征集、听取社会公众及管理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二) 组织专家咨询、论证;

(三) 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

(四) 其他适当的形式。

**第十五条** 属于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当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的,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理由,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信息公开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滕政办发〔2018〕72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结核病防治“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

### 滕州市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

为全面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结核病防治“十三五”的通知》(枣政办发〔2017〕77号)，进一步做好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减少结核病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传染病防治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结核病是影响我市群众生活与健康的重大传染病之一，近年来报告发病数一直居法定报告甲乙类传染病前列。市委、



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市政府按照枣庄市《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2〕74号文件做好“十二五”期间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意见》（枣政办发〔2013〕35号）文件精神，对全市结核病防治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十二五”期间，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结核病控制策略，不断完善结核病防治机制，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强化结核病患者发现和管理，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结核病疫情呈下降趋势。全市共发现并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2880例，其中涂阳肺结核患者1023例，治愈率保持在9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基本达到国家和省“十二五”规划目标要求。

但是，我市结核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防治工作还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一是结核病发病人数仍然较多。虽然我市结核病报告发病率在全省处于较低水平，但我市人口基数

大，肺结核疫情仍比较严重，学校结核病疫情时有发生。二是结核病防治难度仍然较大。公众对结核病防治知识认知度不高，防范意识不强；流动人口结核病发现难，治疗管理难度大；结核病特别是耐多药结核病患者发现和治疗管理水平不高，综合防治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结核病患者负担仍然较重。结核病特别是耐多药结核病治疗时间较长，花费较大，部分结核病患者因病致贫、返贫。四是结核病防治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水平、人才队伍等还不能满足防治工作需要；结核病实验室装备水平不高，新型快速诊断技术尚未普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调配合的防治服务体系尚未全面建立。“十三五”期间，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上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和要求，不断推进结核病防治

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防治目标

（一）总体目标。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结核病防治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结核病患者发现、诊断治疗和随访服务进一步规范。结核病患者享受到的医疗保障和扶贫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全市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 32/10 万以下。

### （二）具体目标

1. 加强患者发现。报告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以上。肺结核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以上。对新发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达到 5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2. 规范患者治疗和管理。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以上。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以上。辖区内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90%以上。

3. 落实重点人群防控措施。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中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以上。

4. 提升实验室诊断能力。定点医疗机构具备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能力，具备开展分子生物学诊断能力。

5.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将符合条件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范围。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 三、防治措施与责任分工

## （一）进一步完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

1. 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建立完善市结核病防治所、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科学合理的三级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市结核病防治所作为我市指定的结核病防控专业机构，承担全市结核病防控工作任务，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辖区内其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协调配合做好全市结核病防控工作。鼓励三级专科或综合性医院承担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任务。（市卫计局负责）

2. 完善结核病防治服务流程。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各个环节的衔接机制，确保市结核病防治所与辖区内其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密切配合，无缝衔接，做好结核病患者的发现、报告、转诊、治疗、管理等工作。市结核病防治所要做好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组织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

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和筛查，开展信息收集与分析，组织落实转诊追踪和患者随访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发现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要按要求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市结核病防治所。市结核病防治所负责肺结核患者的诊断、治疗、登记、定期复诊检查和健康教育等。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发挥网底作用，负责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并根据市结核病防治所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患者居家治疗期间进行督导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等。（市卫计局负责）

3. 探索完善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做好结核病

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试点工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探索符合我市实际、可供推广的结核病分级诊疗制度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协调、建立市结核病防治所与枣庄市、省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间的双向转诊机制。市结核病防治所负责普通肺结核患者的诊治，对发现的耐药、复杂、急重症肺结核患者要及时转诊至上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上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收治的我市户籍的疑难重症患者病情稳定后，要将其转回市结核病防治所继续治疗，减少患者就医频次及就医支出。（市卫计局、市人社局负责）

## （二）进一步提高结核病患者发现率

1. 加强结核病患者筛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特别是有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咳血等症状者进行重点排查，并将发现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疑似患者转诊到市结核病防治所进行规

范诊治。市结核病防治所要对所有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查，提高病原学诊断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镇街公共卫生服务站、市结核病防治所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相互配合，做好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等重点人群的筛查工作。要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对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开展主动筛查。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疫情高发区、出现聚集性疫情的辖区或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开展肺结核筛查、普查和流行病学调查。（市卫计局负责）

2. 加强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发现。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痰培养检测及分子生物学检测，对病原学检查阳性的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包括慢性排菌患者、

初治(复治)失败患者、密切接触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涂阳肺结核患者、复发与返回的患者、治疗2(3)月末痰涂片仍阳性的初治涂阳患者等开展痰培养,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或其痰标本/培养物转至市级以上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加快推广成熟的耐多药结核病快速检测技术,缩短诊断时间,提高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发现率和及时性。(市卫计局负责)

3. 提高结核分枝杆菌及其耐药性检测能力。结核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机构内设结核病实验室的能力建设,开展实验室质控,并改进盲法复检抽片规则,探索痰培养室间质量评价及开展分子生物学技术室间质量评价。在常规开展痰涂片、痰培养检查的基础上,要加快环介导、多色巢氏荧光PCR、交叉引物、RNA等温扩增技术的推广应用。(市卫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物价局负责)

4. 加强结核病疫情报告分析。进一步落实结核病报告和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防治信息的登记管理和使用权限,确保结核病患者诊断、治疗、耐药订正、随访复查等信息及时录入,定期开展漏报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和通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对发现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依法及时进行网络直报。定点医疗机构要将肺结核的诊治和全程管理等信息及时录入国家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每天浏览审核疫情信息,定期开展疫情评估,及时开展疫情预警与处置;要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提高肺结核患者尤其是耐多药患者信息填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市卫计局负责)

(三)进一步规范结核病诊疗与管理

1. 规范结核病诊疗行为。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肺结核诊断标准、门诊诊疗规范、

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要求，对肺结核病患者进行规范诊治，推广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制剂。要落实好患者复查和随访检查工作，确保患者完成全程治疗，提高治疗成功率。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的患者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要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落实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要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落实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防护，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要发挥好双向转诊的作用，耐药、复杂、急重症肺结核病患者要及时转诊至上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接收经上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后病情稳定的患者，并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市卫计局负责)**

2. 落实肺结核病患者全程管理制度。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要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的要求，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患者的筛查及推介转诊、督导服药、随访管理和督促患者定期复查等各项工作，并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要积极推行肺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服务内容，利用灵活多样的服务形式，督促患者规范服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技术指导和督导，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做好肺结核病患者服务管理，并指导患者顺利完成居家服药。要创新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电子药盒、手机短信等移动互联网新技术开展患者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及全程规范管理率，减少耐药发生。**(市卫计局负责)**

3. 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要与上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密切配合，加大对经上级结核病定点

医疗机构治疗后出院的耐多药患者的信息登记、随访复查和卫生宣教等环节的工作力度，确保耐多药患者全程规范管理，减少传播。**(市卫计局负责)**

4. 加强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完善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将结核病诊疗纳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体系，制定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和具体实施方案。定期组织专家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结核病防治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评估和控制，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领导管理体系的重要依据。**(市卫计局负责)**

**(四) 进一步强化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

1. 着力强化学生结核病防控工作。卫生计生、教育部门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召开例会和通报信息，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督促学校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晨午检、因病缺课登记、

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将结核病筛查列为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大学阶段学生入学健康体检必查项目，对学校中的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开展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管理，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对筛查发现的结核菌素试验强阳性者，在其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可对其进行预防性治疗。要加强对学校结核病疫情的监测，强化早发现早处置，提高学校结核病信息报告、诊断治疗和管理的及时性和规范性，加强对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的技术支持。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确诊的学校结核病病例，要登记信息并提供免费抗结核病药物治疗。

**(市教育局、市卫计局负责)**

2.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流动人员结核病筛查，早期发现传染源。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的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

管理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转出地应及时将患者诊疗信息提供给转入地，做好信息衔接。加强流动人口聚集场所的宣传教育，提高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意识和能力。**(市公安局、市卫计局负责)**

3. 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将结核病筛查纳入监管场所(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入监(所)人员的健康体检项目，开展新入监(所)人员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对确诊的肺结核患者落实治疗管理和规范的登记报告。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应当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地方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加强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和干警的结核病防控知识宣传，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市公安局、市卫计局负责)**

4. 提高儿童结核病防治能力。要切实按照国家免疫规划

要求，做好卡介苗预防接种工作，有效降低儿童结核病的发生。加强对儿科医生的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规范儿童结核病诊断和治疗服务。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儿童密切接触者中发现的潜伏期感染者进行重点观察。**(市卫计局、市教育局负责)**

5. 加强医务人员结核病筛查和感染风险研究。进一步加强全市医务人员结核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医务工作者身体健康。医务人员是结核病防治的中坚力量，职业暴露风险程度高，要切实加强对涵盖医疗卫生各领域的医务人员结核病感染风险因素研究，并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降低医务人员的结核感染风险。**(市卫计局负责)**

**(五) 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能力建设**

1. 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管理。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抽检，重点加强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和二线抗结核药品注射制剂质量



控制，确保药品质量。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和管理。**(市卫计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2. 加强信息的整合和利用。落实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收集数据，加强信息整合。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纵向、横向的信息共享。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市卫计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局负责)**

3. 提高科研能力。积极参与和开展国际、国内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医学教育，培养结核病防治人才，提升防治人员工作能力和研究水平。营造良好的科研政策支持环境，鼓励结核病防治研究，支

持结核病新型诊断试剂、疫苗和药物研发，支持中医药防治方案以及耐多药肺结核优化治疗方案等研究和成果转化。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交流与合作，及时总结推广科研成果和合作经验，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4. 加强队伍建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要求确保结核病防治专业人员数量。强化专业技术培训，保障结核病预防控制能力。依托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培训项目，加强结核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重点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结核病诊治和防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

治队伍。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人员和相关实验室检测人员的防护工作，降低防治人员结核病感染率。**(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局负责)**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建设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结核病防治规划或实施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工作责任落实。明确部门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共同落实好结核病防治政策，完成规划任务。**(市卫计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二)强化政策保障。有关部门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效衔接，切实减轻结核病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将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抗结核药品及辅助药品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因地制宜，逐步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的引导制约作用。积极探索减轻复杂难治肺结核患者治疗费用负担的有效办法。加强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的帮扶救助，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落实好各项治疗和救助政策。对患者治疗费用，除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外，进一步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

避免患者家庭发生灾难性支出而因病致贫返贫。将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要鼓励企业、个人以及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对贫困结核患者的关怀和生活救助。**(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监局、市扶贫办、市红十字会负责)**

**(三) 落实经费保障。**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将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山东省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县标准要求确保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加强资金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提高学生结核病体检项目筛查费用，合理确定结核病相关诊断技术收费标准。完善对防治工作人员的激励机制，落实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结核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的保障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各界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支持。**(市财政局、市教育**

**局、市物价局、市人社局、市卫监局负责)**

**(四) 提高公众知晓水平。**要加强结核病防治宣传工作中的多部门合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强化全社会参与，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要在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场所、学校、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针对结核病患者及密切接触者、监管人员及干警、学生、老年人、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实效。教育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一堂课，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把结核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常规化、持续化，与建设卫生城市、健康城市，普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等行动有机结合，促进防治工作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和政策支持环境。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营造有利于结核病防治的社会氛围。继续扩大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

传播活动的影响力，做好对志愿者的培训、指导和管理，激励更多的优秀志愿者参与结核病宣传活动。发挥模范引领作用，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先进典型的宣传和舆论引导，树立结核病防治人员的良好形象。发挥好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公共交通媒体等大众媒体作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和网络平台优势，创新方式方法，科学、准确地发布结核病防治知识，促使结核病患者及可疑者及早就医、规范治疗。（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红十字会负责）

（五）督导与评估。要定期组织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及各部门结核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组织保障、结核病疫情报告和控制、感染控制、学校结核病防控、医疗保障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督促问题整改。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重要依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对各镇街执行本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于2020年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结果报市政府。

滕政办发〔2018〕73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 “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

### 滕州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

为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部署，进一步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枣政

办发〔2018〕11号），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防治现状

“十二五”期间，滕州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艾滋病防治各项措施，取得了显著进展。艾滋病检测力度持续加大，艾滋病病

毒感染者和病人（以下简称感染者和病人）发现率得到明显提高，病死率明显降低，全市整体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受艾滋病影响人群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社会歧视进一步减轻，基本实现了《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总体目标。

目前，我市艾滋病流行形势不容乐观，防治工作中新老问题和难点问题并存，防治任务更加艰巨。尚有一定数量的感染者和病人未被检测发现，性传播成为最主要传播途径，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感染率持续升高，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及不安全性行为在一定范围存在等诸多因素加大了艾滋病传播风险，社交新媒体的普遍使用增强了易感染艾滋病行为的隐蔽性，人口频繁流动增加了预防干预难度。个别部门对防治工作重视不足，政策落实不到位，防治技术手段有限，防治能力尚不能满足工作需

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防治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仍需要长期不懈做好艾滋病防治各项工作。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法定防治职责，巩固当前防治成果，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方法，进一步提高防治成效，不断降低艾滋病疫情流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奋力推进健康滕州建设。

###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分类指导。

### （三）工作目标

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和病人，努力遏制性传播，基本消除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加强医疗救治和社会保障，逐步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活质量，不断减少社会歧视，将我省艾滋病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1. 城乡居民、流动人口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青年学生、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均达 95% 以上。

2. 高危人群有效干预措施覆盖率达到 90%，95% 的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或设置自动售套机；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 10% 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 0.5% 以下。

3. 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下降到 1% 以下。

4. 待孕妇女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接受母婴

阻断的比例达到 100%，母婴阻断成功率达到 96% 以上。

5. 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艾滋病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 0.5% 以下。

6. 献血员血液核酸检测率达到 100%，人口献血率达到 10/千人口。

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 90% 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 90% 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 90% 以上。

## 三、防治措施

（一）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增强公众艾滋病防治意识

加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发适宜的宣传材料，提高信息针对性和可接受性。充分发挥社会公众人物影响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开展艾滋病疫情信息交流与警示、感染风险评估、在线咨询等活

动，增强宣传效果。

1. 深入开展普通人群宣传教育。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营造不歧视感染者和病人的社会氛围。宣传、网信、新闻出版广电、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指导将艾滋病防治宣传列入日常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党校、行政学院要让学员在校期间接受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政策专题培训。民族宗教、文化、农业、科技等部门要结合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及支农、惠农等活动，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居（村）民委员会要利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引导健全村规民约，倡导公序良俗。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单位要深入开展“职工红

丝带健康行动”“青春红丝带”“妇女‘面对面’宣传教育”和“红丝带健康包”等专项行动。（市委宣传部、市网管办、滕州广播影视总台、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局、市委党校、市民族宗教局、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负责）

2. 持续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对于流动人口、青年学生、老年人、出国劳务人员、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应当强化艾滋病感染风险及道德法治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避免和减少易感染艾滋病行为。教育、卫生计生和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要将性道德、性责任、预防和拒绝不安全性行为作为教育重点，督促学校落实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任务，积极发挥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和学生家长的作用，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和性健康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



机制，开展高校预防艾滋病教育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卫生计生、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加强流动人口集中的用人单位和居住社区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职业培训内容。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利用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场所进行多种形式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纳入监管场所教育内容。公安、司法、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将预防艾滋病与禁毒工作相结合，加强合成毒品和滥用物质危害的宣传教育。民政、文化、卫生计生等部门要进一步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市教育局、市卫计局、团市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食药监局、市文广新局负责）

## （二）提高综合干预实效

性，有效控制性传播

1. 强化社会综合治理。要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城乡结合部、农村等薄弱地区打击力度，依法从重处罚容留与艾滋病传播危险行为相关活动的场所和人员。公安部门要落实与艾滋病有关案件的举报和立案处理程序，严厉打击利用感染者身份的违法犯罪活动。宣传、文化、公安、新闻出版广电、网信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加强网络管理，结合打击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专项行动，及时清理传播色情信息、从事色情和毒品交易的网络平台和社交媒体。（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滕州广播影视总台、市网管办负责）

2. 着力控制性传播。加强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的警示教育和法制宣传，突出疫情和危害严重性、有效防治措施等，促使其避免和减少易感

染艾滋病危险行为。市场监管、旅游、文化、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全面落实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提高安全套可及性和使用率。卫生计生部门要对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全面实施综合干预措施，降低家庭内传播。要加强性病防治，及时对性病病人进行规范化诊断治疗，为性病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对感染者和病人开展性病筛查。（市市场监管局、市旅服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局负责）

3. 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保持禁毒工作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减缓新吸毒人员的增加速度，将艾滋病防治与禁毒工作紧密结合，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艾滋病。公安、卫生计生、司法、民政、人社等部门要创新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最大限度地有效管控吸毒人员，开展针对性的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和救助服务，帮助他们戒断毒

瘾回归社会。对于适合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吸毒人员，应当及时转介到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卫生计生、公安、食药监等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交流和监督管理，维护治疗机构秩序，提高服务质量和防治效果。注射吸毒人员相对集中地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或延伸服药点。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难以覆盖的地区应当继续开展清洁针具交换工作。（市公安局、市卫计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三）提高检测咨询可及性和随访服务规范性，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和减少传播

1. 扩大检测服务范围。卫生计生、市场监管、公安、司法、发展和改革、财政等部门要支持进一步健全实验室网络，构建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的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网络，

根据需要设置艾滋病确证检测实验室，提高检测能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具备实验室艾滋病检测能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应当具备快速检测能力。检测机构要主动为有感染艾滋病风险人员提供检测咨询服务。要将艾滋病、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公安、司法、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合作，为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活动中抓获人员以及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提供艾滋病检测服务。检测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强化主动服务意识，通过网络、电话预约等多种手段，方便有意愿人群接受检测服务。（市卫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负责）

2. 提高随访服务质量。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常住地管理原则，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随访服务。要切实提高首次随访工作质量，强化对感染者和病人的心理支持、行为干预及检测、医学咨询和转介等工作，告知其合法权益、责任义务和相关政策法规，督促他们及时将感染情况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并动员开展检测。结合定期随访工作，对感染者和病人的行为及健康状况进行科学评估，提供针对性的随访干预服务。做好流动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服务，建立健全流出地、流入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转介机制。公安、司法、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做好监管场所感染者和病人告知及医学咨询、心理支持、出入监管场所转介等随访服务。（市卫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负责）

3. 加强疫情监测研判。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依法及时报告艾滋病疫情。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艾滋病疫情和危险因素情况，及时调整、优化监测点

设置，加强数据收集，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出入境人员开展艾滋病监测，及时向卫生计生部门通报疫情。卫生计生部门要强化艾滋病疫情和耐药监测、信息分析和利用，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做好疫情和政务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市卫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全面预防母婴传播工作，持续减少母婴传播

落实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以妇幼健康服务网络为平台，将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与妇幼健康服务工作有机结合。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结合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和青少年保健、性病防治等常规医疗保健服务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引导新婚人群、孕产妇尽早接受相关检测，对感染艾滋病、梅毒

和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监测、随访、转介等系列干预服务。

（市卫计局负责）

（五）全面落实救治救助政策，挽救感染者和病人生命并提高生活质量

1. 全力推进抗病毒治疗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对有意愿且无治疗禁忌症的感染者和病人实施抗病毒治疗。按照就近治疗原则，科学合理设置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优化艾滋病检测、咨询、诊断、治疗等工作流程，提高感染者和病人治疗可及性和及时性。疫情严重地区要推广从诊断到治疗“一站式”服务。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诊疗指南，进一步规范治疗管理，加强耐药检测和病情监测，及时更换药物和处理药物不良反应，提高治疗质量和效果。要加强感染者和病人中结核病等机会性感染疾病的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传染病防治机

构、公共卫生机构、承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等要建立健全与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转诊制度，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得到及时、规范的抗病毒治疗。加强流动人口中感染者和病人治疗工作，探索建立异地治疗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公安、司法、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为监管场所内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提供规范化治疗。（市卫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负责）

2. 逐步扩大中医药治疗规模。中医药、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治艾滋病工作中的作用，健全中医药参与艾滋病防治诊疗工作机制，研究形成中西医综合治疗方案，扩大中医药治疗覆盖面。疫情严重地区和有较好工作基础地区要开展中西医综合治疗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规模。（市卫计局负责）

3. 加强合法权益保障。要

依法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就医、就业、入学等合法权益。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艾滋病疫情变化，适时调整承担综合医疗服务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要强化首诊（问）负责制，对诊疗服务中发现的感染者和病人，做好接诊、转诊和相关处置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绝诊治。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加强相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确保感染者和病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等权益。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市卫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

4. 强化救助政策落实。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为艾滋病致孤儿童和感染儿童及时、足额

发放基本生活费，并加强规范管理和信息化建设，鼓励有条件地区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提供必要保障。民政、卫生计生、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生活困难感染者和病人生活救助，将政府救助与社会关爱相结合，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爱心帮扶、情感支持、临终关怀等工作。扶贫、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与扶贫开发相结合，按照精准扶贫要求，对艾滋病疫情严重的贫困地区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支持符合扶贫条件、有劳动能力的感染者和病人开展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共享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公安、司法、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要做好违法犯罪感染者和病人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市民政局、市卫计局、市红十字会、市扶贫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负责）

（六）全面落实培育引导措施，激发社会组织参与活力

1. 发挥社会组织独特优

势。要按照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总体要求，发挥社会组织易于接触特殊人群、工作方式灵活等优势，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整体防治工作计划。卫生计生、财政、民政等部门要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在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干预、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服务、关怀救助等领域开展工作。医疗卫生机构要与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加强技术指导，建立信息沟通、业务考核等工作制度，实现防治工作有效衔接。社会组织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在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中开展健康教育、安全套推广、艾滋病咨询和动员检测、艾滋病性病诊疗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转介等服务，在感染者和病人中开展心理支持、安全性行为教育和治疗依从性教育等服务，动员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或与其有性关系者主动检测。（市卫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负责）

2. 发挥社会组织参与艾滋

病防治基金引导作用。卫生计生、财政、民政等部门要通过多渠道筹资，扩大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规模并完善管理。依据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通过择优竞争方式，支持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开展工作，发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作用，培育并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基金项目管理，建立监督评价机制，确保资金安全，提高项目成效。要组织、动员和支持社会组织申请基金项目，合理设置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加强培训和扶持，促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登记，强化对社会组织的监督与管理，逐步提高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的工作能力。要引导社会组织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积极申请地方政府的购买艾滋病防治服务项目，并做好项目实施。（市卫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负责）

### 3. 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

与。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单位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制定并实施优惠政策，动员和支持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志愿者开展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社会宣传、捐款捐物、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各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负总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制定符合本部门疫情特点和工作实际的防治规划，定期分析和研判艾滋病流行形势，落实管理责任制，明确部门职责、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要充分发挥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防治合力。要认真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工作，探索适合我市不

同流行水平、不同传播特点的工作模式，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增强防治效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防治职责，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各部门要根据艾滋病防治需要，进一步优化医院、基层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采供血等机构的职责分工和衔接机制，提高整体防治水平。加强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分析研判和防治效果评价能力，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加强培训，提高防治能力。要完善承担艾滋病防治任务定点医院补偿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艾滋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等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在绩效工资分配上适当进行倾斜，为防治队伍正常履职尽责提供保障。

（三）加大投入力度，保障防治经费和药品供应。政府要根据卫生投入政策，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卫生计生、财政、发展和改革等部门要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给予重点支持，对中医药治疗艾滋病工作给予扶持。

## 五、督导与评估

滕州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制订本行动计划督导与评估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在“十三五”末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对本行动计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确保本行动计划各项任务得到贯彻落实。



滕政办发〔2018〕78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滕州市依申请公开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依申请公开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的依法顺利开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滕州市依申请公开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刘 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王次青 市委常委

梁龙雨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李洪波 市政府副市长，羊庄镇党委书记，枣庄市庄里水库建设管理处副主任

刘 新 市政府副市长

康凤霞 市政府副市长

王 希 市政府副市长

孙金存 市政府副县级干部

邢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文阁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成 员：	葛全振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孔凡臣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宋捷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城市管理局局长
	蔡成奎	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
	刘威	市气象局局长
	孙茂胜	市地震局局长
	刘玉洋	市规划局局长
	马培安	市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主任
	齐福建	市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王鹏	鲍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彦民	滨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波	柴胡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曰海	东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凡锋	东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晖	大坞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马金安	官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亚娟	洪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夏香	界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慎平	级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美林	姜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慎龙	龙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炜	木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樊晓阳 南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家鹤 西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强 羊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尹亚东 张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宁 北辛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赵联喜 荆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韩兴阔 龙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宗成伟 善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周 晶 市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张海龙 市法院行政审判庭指导员  
朱 琳 市政府办公室法律顾问、宁泰律师事务所主任

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形式，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参加，可根据实际情况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亦可根据实际申请事项召集相关非成员单位参加。会议形成的议定事项经联席会议通过后，按程序对申请人进行答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葛全振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政办发〔2018〕80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

### 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枣庄市关于开展第二届文化惠民消费季的工作要求，推动我市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加快创建省级文化消费示范县，市政府决定举办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活动名称

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

Tengzhou Cultural  
Consumption Season

#### 二、活动主题

2018 欢乐滕州嘉年华--荟  
文化，惠生活

#### 三、活动时间

2018年8月—10月

#### 四、活动目的及原则

推动文化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建设文化强市，着力优化文化消费环境，丰富文化消费业态，培育文化消费理念，引导文化消费行为，释放文化消费潜力，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增强文化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努力使文化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成为文化惠民的新力量。

**政府引导。**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文化消费理念，培育良好的文化消费习惯。推动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着力建立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

**整合资源。**充分整合现有公共和文化市场资源、相关行业部门消费资源、不同区域消费资源，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文化活动，形成整体合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市场运作。**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依托企业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产品和优

质便捷的文化服务，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文化需求。

**普惠大众。**大力开展群众性惠民文化活动，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消费升级。通过发放文化消费券，采取财政直补消费者、商家优惠折扣和社会支持等方式，让文化消费真正深入人心、惠及大众。

#### 五、活动内容

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通过构建“六大板块支撑、线上线下联动”的文化活动体系，实现全民共同参与，共享文化资源，共品文化盛宴。

##### （一）消费季启动仪式

1. 时间：2018年8月中旬
2. 地点：滕州剧院

拟邀请省文化厅有关领导同志、市政府领导，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组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滕州市签约文化企业参加。

##### （二）六大活动板块

1. 艺术精品欣赏。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影视剧、戏剧戏曲、

演唱会、音乐会、杂技等各类文艺展演活动。举办首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月、第二届滕州书展、滕州市第四届家风家教文化节暨第五届民俗文化节、第六届孝文化节、公益电影放映月、主题电影展映、传统剧目展演、柳琴戏公益性培训等活动。

2. 新兴时尚采撷。承接省里组织的国内外知名设计企业、国内著名民族文化品牌、文化创意产品展示展销，探索文创产品个性定制，参加全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展览、第七届山东文化产业交易博览会、全省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举办第二届滕州动漫文化节。

3. 文化旅游揽胜。整合市内文化旅游资源，围绕乡村文化游、红色文化游、传统文化游、休闲文化游等主题，积极开展滕州特色文化旅游活动，重点办好第四届鲁班文化节、第十五届中国（滕州）微山湖湿地红荷节等主题节会活动。

4. 传统工艺体验。开展传统工艺精品展销、非遗传习表演、中医药推广，以及陶瓷文化、饮食文化等系列展示体验，开展首届滕州文化创意产品大赛、首届中华传统文化才艺大赛、文化创意体验课堂、传统美食文化节等活动。

5. 数字文化畅享。在文化电商、网络视听、数字出版、在线旅游、网络教育、动漫展示等领域，开展数字体验、网购特卖等消费季专场活动。

6. 人文素养提升。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知识讲座、美术展览、阅读体验、畅销书展、诗词大赛、休闲健身等活动。发挥各级公共文化场馆阵地作用，开展书香滕州阅读、国学经典诵读、文明礼仪培养、诗词歌赋欣赏等活动。

### （三）线上线下平台立体联动

文化惠民消费季重在平台推广使用、文化资源整合以及信息的有效传播，线上利用山

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线下依托文化消费集聚区、文化企业各类文化场馆、影院、书店、文旅景区、文体广场等载体开展活动。

## 六、文化惠民消费运行机制

采取“五个一、多方融合”的运行模式。

**一券（文化消费券）：**利用政府文化消费引导资金，依托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发放文化消费券，让消费者自主消费，推动文化企业生产更多能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一平台（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利用该平台连接供给端和消费端，实现文化信息宣传发布、大众文化需求数据搜集分析、文化消费引导促进等功能，使消费者注册申领消费券更简单便捷。同时，可实时监测消费券发放和消费情况，实现指定企业消费折扣、消费数据统计、信息传输、业务管理、数据分析等功能，为完善文化消费季顶层设计提供

决策支撑。

**一区（文化消费集聚区）：**在全市文化产业示范区、文化商业街、城市商业综合体、文化特色小镇、文旅景区等开展文化消费集聚区建设，推荐高质量文化产品服务和项目资源入驻，纳入各级文化消费补贴范围，推动文化消费规模化、规范化发展，集中宣传渠道营造文化惠民消费氛围，开展文化消费营销活动，以提高广大消费者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消费便利化、休闲化。

**一店（文化产品展销店）：**利用现有商业综合体、邮政网点、公共文化场所建设文化超市和文化产品展销（无人）店，优化城乡合理布局，方便大众文化消费，加大文化产品征集力度，推荐优质高效丰富的文化产品进入文化超市和文化产品展销（无人）店，全部纳入文化消费补贴范围。

**一示范（省级文化消费示范县创建）：**建立健全我市文化消费运行体制机制，形成文化

消费市场更加健全，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普遍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文化消费理念基本成熟，人民群众美好文化生活需求得到有效满足，文化消费体系更加完善，成为山东省引导扩大文化消费的示范，加快推进“山东省文化消费示范县”创建工作。

多方融合（文化事业产业融合）：利用山东公益文化云服务平台，发布全市各类公共文化和社会公益文化活动信息，实现实时报名参与、个性活动定制等功能，参加公益文化活动获得积分，可兑换文化产品，实现公益文化服务和文化消费双向渗透，推动区域文化消费融合，促进跨区域文化消费；推动文化与相关部门行业消费融合，发放定向消费券，共同推进相关领域消费；推动文化消费与金融融合，开展文化消费金融服务，合力推动文化惠民消费活动。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

加强文化惠民消费季的组织领导，成立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活动结束后，机构自行撤销。

（二）加强资金保障。市级预算结合活动开展期间所产生的广告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统筹用于购买全市文化惠民消费活动宣传推广以及活动组织、审计、评估等机构服务。

（三）加强宣传推介。依托山东文化惠民消费季官方网站及微博、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新媒体发布我市文化惠民消费活动资讯；开设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微博、微信公众号，利用我市主流媒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文化消费季活动品牌的认知度；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宣传用语的征集工作，扩大宣传效果，营造文化消费的浓厚氛围。

附件：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第二届滕州文化惠民消费季组委会 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康凤霞 市政府副市长
- 副主任：**殷 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刘书巨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局长
- 成 员：**颜景宁 团市委副书记  
李晓磊 市文联副主席  
张 辉 滕州日报社副总编辑  
陈 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谢经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安富国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廖国红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洪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孟 强 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永臣 市商务局副局长  
朱绍奖 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  
颜洪菊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孙 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段本芹 市审计局副局长  
姜传东 市体育局副局长  
韩顺韬 滕州广播影视总台副台长  
宋子波 市金融办副主任  
颜文波 市普查中心副主任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刘书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滕政办发〔2018〕81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40号）和枣庄市委、市政府、滕州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和清理原则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全市现

行的市政府及市政府所属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性文件（以下简称文件）。尤其突出对涉及影响和阻碍“四新经济”发展、排除限制竞争、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的清理。

坚持全面清理，有件必查，凡是没有制定依据或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

### 二、清理职责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由制定文件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所属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

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所属部门起草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所属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市政府决定。

### 三、时间要求和结果报送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所属部门要于8月31日前，将规范性文件、各类政策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政府法制办。予以废止的要报送文件名称和文号，予以修改的要报送文件原件复印件和修改建议。清理结果、废止情况、修改情况、继续有效的文件由市政府法制办汇总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市政府向社会公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所属部门起草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拟修改但未修改的及确定继续有效的文件，市

政府未向社会统一公布的一律停止实施。

### 四、组织实施

各镇街、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清理工作。要强化监督检查，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长效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进展动态清理。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程士承（市政务中心 A634 房间）

联系电话：5536501

邮箱：[fzb5536501@163.com](mailto:fzb5536501@163.com)

附件：规范性文件、各类政策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9日

附件：

## 规范性文件、各类政策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清理结果	类别	数量	文件名称及文号	备注
已废止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所属部门制发的			
已修改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所属部门制发的			
拟废止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所属部门起草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			
拟修改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所属部门起草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			
继续有效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所属部门起草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主要负责人：

滕政办发〔2018〕83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滕州市利用外资和外贸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利用外资和外贸工作，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市政府决定建立滕州市利用外资和外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员单位和议题设置

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成员单位为各镇街和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专家、企业参加会议；遇有特别重大事项，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召集，并根据需要增加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议题包括：

（一）研究提出年度拟发

布的重点对外合作项目，建立对外招商动态项目库；统筹指导全市对外贸易工作，研究提高对外贸易水平的政策举措，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实。

（二）调度全市重点外商投资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外商投资项目在项目核准、审批、注册登记、资金到位、开工建设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重要境外招商活动和境内针对外商投资的重大经贸活动；调度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政策落实情况。调度全市外贸重点工作进度，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推进措施。

（三）调度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对接重要外商、赴境外

开展招商活动、洽谈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等工作；调度、分析外贸重点企业的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进出口企业通关、退税、融资及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通报全市利用外资工作进度、各镇街和有关部门重要境外及双边经贸活动成果，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推进措施。

市利用外资和外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主要负责会议召集、联络和协调工作，形成会议纪要；汇总、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督促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可根据工作需

要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二）联席会议召开前，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征集确定明确的中心议题，并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汇报，同时告知各成员单位。

（三）联席会议形成的议定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主要责任部门形成书面会议纪要报市政府领导签批后印发。

附件：滕州市利用外资和外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附件

## 滕州市利用外资和外贸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 召集人：丁 伟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副召集人：张铁耀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奚修志 市商务局局长
- 成 员：赵 聪 市考核办主任  
刘 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子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玉洋 市规划局局长  
张志强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崔 波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许方彬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局长  
范 勇 滕州经济开发区发改经贸分局局长  
赵文安 滕州经济开发区招商分局局长  
李 建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副局长  
孙中辉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张勇海	中国人民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王 鹏	鲍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彦民	滨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波	柴胡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曰海	东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凡锋	东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 晖	大坞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马金安	官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亚娟	洪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夏 香	界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慎平	级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美林	姜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慎龙	龙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 炜	木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樊晓阳	南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家鹤	西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强	羊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尹亚东	张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宁	北辛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赵联喜	荆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韩兴阔	龙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宗成伟	善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联席会议成员出现变动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联席会议办公室适时调整公布。



滕政办发〔2018〕84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滕州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市就业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建立滕州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召集人：	刘 涛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	朱绍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	邢孟航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韩业河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
	魏 锋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宗兆杰	市编办副主任、市事业单位登记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舸	滕州日报社副总编辑
	吴进平	市总工会副主席
	颜景宁	团市委副书记
	张 辉	市妇联副主席
	杨颖超	市残联主任科员
	陈淑焕	市扶贫办副主任
	陈 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王正奇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力办主任

张建军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儒存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陈亚鲁	市公安局副局长
廖国红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洪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兆宏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恒旭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满声纳	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永臣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郝德宝	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
马建海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孙 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吕国璋	市国资监管局副局长
黄 敏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牛家宪	市煤炭工业局副局长
李 庆	市广播影视总台总编辑
周广清	市税务局副局长
赵 群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
王慎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
颜文波	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副主任
侯钦海	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工委主任
邱绍环	中国人民银行滕州支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朱绍邦同志兼任。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